

复星联合光辉岁月护理保险

产品说明书

本产品说明书中所称合同指“复星联合光辉岁月护理保险合同”，“本公司”指复星联合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重要提示：本产品说明书仅供投保人理解保险条款所用，各项内容均以保险条款为准。

【产品特色】

一、保额递增、抵御通胀

有效保险金额自到达特定疾病护理保障开始年龄起，每年以 3.0% 年复利的形式增加，有效抵御通货膨胀。

二、护理保障多、病种范围广

护理保障包含一般护理、特定疾病护理，分别覆盖 20 种、33 种疾病，一般护理同时包含因意外导致的 1-3 级伤残，保障范围广。

三、分期给付、长期保障

特定疾病护理保险金可选择按年或按月赔付，最高可赔付 30 年，尊享长期、持续的护理保障。

【基本特征】

一、投保范围

出生满 18 周岁至 65 周岁，符合本公司承保条件的被保险人。

二、犹豫期

自投保人签收本合同或收到本合同电子保险单（二者较早之日）起，有 15 日的犹豫期，具体详见【犹豫期及退保】。

三、等待期

本合同生效日或本合同效力中止后的最后复效日（以较迟者为准）起 180 日（含第 180 日）为等待期。等待期是指本合同生效后本公司不承担保险责任的一段时间。

等待期内被保险人因非意外的原因导致身故或在本公司指定或认可的医疗机构由专科医生确诊初次发生本合同附表一所约定的重大疾病定义的，本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但无息退还本合同已交保险费，本合同终止。

被保险人在保险期间内，因意外导致身故或满足本合同附表一所约定的重大疾病定义的，不受上述时间的限制。

四、交费方式

本产品可选择趸交、3年交、5年交、10年交、15年交、20年交。

五、保险期间

终身

六、保单利益

本产品包含一般护理保险金、特定疾病护理保险金、疾病身故保险金三项责任。

七、保险责任

1、基本保险金额及有效保险金额

被保险人到达本合同特定疾病护理保障开始年龄前各保单年度的有效保险金额等于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到达特定疾病护理保障开始年龄后的首个保单年度起（不含该保单年度），各保单年度的有效保险金额按基本保险金额以3%年复利形式增加，即到达特定疾病护理保障开始年龄后保单年度的有效保险金额=上一保单年度的有效保险金额 \times （1+3%）。

2、一般护理保险金

本合同生效后，被保险人在到达特定疾病护理保障开始年龄后的首个保单周年日（不含当日）之前，在本公司指定或认可的医疗机构由专科医生确诊初次发生本合同附表一所约定的重大疾病且满足相应护理状态要求，或因遭受意外伤害事故，并自事故发生之日起180日内（含第180日）以此事故为直接且单独原因造成《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以下简称“伤残评定标准”）中1-3级等级的伤残的，本公司将按以下三项金额中的较大者给付一般护理保险金：

- （1）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 \times 500%；
- （2）已交保险费 \times 给付系数；
- （3）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上述“给付系数”按照被保险人到达年龄不同对应如下：若被保险人到达年龄大于等于18周岁且小于等于40周岁，则给付系数为160%；若被保险人到达年龄大于等于41周岁且小于等于60周岁，则给付系数为140%；若被保险人到达年龄大于等于61周岁，则给付系数为120%。

本公司给付一般护理保险金后，本合同终止

3、特定疾病护理保险金

被保险人到达特定疾病护理保障开始年龄后的首个保单周年日起（含该保单周年日）30个保单年度内，若在本公司指定或认可的医疗机构由专科医生已确诊满足本合同附表二所约定的特定疾病定义且满足相应护理状态要求的，本公司按照以下方式给付特定疾病护理保险金：

- （1）投保人在投保时选择按年赔付的，本公司在每个保单周年日按照当年有效保险金额的100%给付特定疾病护理保险金；
- （2）投保人在投保时选择按月赔付的，本公司在每个保单周月日按照当年有效保

险金额的 8.5% 给付特定疾病护理保险金；

(3) 被保险人到达特定疾病护理保障开始年龄后的第 30 个保单年度末，本公司将一次性给付 10 倍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同时本项责任终止。

其中，被保险人到达特定疾病护理保障开始年龄后的第 1 个至第 20 个保单年度为保证赔付期，若被保险人在保证赔付期间内身故，则本合同终止，本公司将一次性给付保证赔付期间内每个保单年度的有效保险金额之和的 100%（投保人选择按年赔付的）或 102%（投保人选择按月赔付的），同时扣除本公司已赔付的特定疾病护理保险金；若被保险人在保证赔付期间外身故，则本合同终止，本公司不承担给付特定疾病护理保险金的责任。

若被保险人确诊满足本合同附表二所约定的多种特定疾病定义及满足相应护理状态要求的，本公司仅按其中一种给付特定疾病护理保险金。

4、疾病身故保险金

被保险人在本合同生效后、到达本合同特定疾病护理保障开始年龄后的首个保单周年日（不含当日）之前因罹患疾病而身故的，本公司按以下两项金额的较大者给付疾病身故保险金，同时本合同终止：

- (1) 被保险人疾病身故时本合同的已交保险费；
- (2) 被保险人疾病身故时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被保险人在特定疾病护理保险金的保证赔付期间之后因罹患疾病而身故的，本公司按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给付疾病身故保险金，同时本合同终止。

5、特别注意事项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若被保险人因非疾病的原因导致身故的，本公司将视为解除合同，参照条款 7.1 款相关约定处理。

八、责任免除

1、一般责任免除

因下列任何情形直接或间接导致被保险人确诊本合同附表一所约定的重大疾病，或造成本合同约定的伤残程度，或疾病身故的，本公司不承担给付一般护理保险金和疾病身故保险金的责任：

-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2) 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故意犯罪、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3) 被保险人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4) 被保险人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
- (5)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 (6) 战争、军事冲突、恐怖主义活动、暴乱或武装叛乱；
- (7)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 (8) 既往症、遗传性疾病和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
- (9) 被保险人未遵医嘱，擅自服用、涂用、注射药物；
- (10) 被保险人斗殴、醉酒；
- (11) 被保险人从事潜水、跳伞、攀岩、蹦极、驾驶滑翔机或滑翔伞、探险、摔跤、武术比赛、特技表演、赛马、赛车等高风险运动；被保险人参与任何水、陆、空交通工具的竞赛，或作为职业运动员参与任何体育竞赛；

（12）被保险人精神和行为障碍〔依据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确定〕导致的伤害。

发生上述第（1）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终止，本公司向投保人以外的被保险人的继承人退还本合同终止时的现金价值；发生上述第（1）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进入本合同附表一所约定的重大疾病，或造成本合同约定的伤残程度的，本合同终止，本公司向被保险人退还本合同终止时的现金价值；

发生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进入本合同附表一所约定的重大疾病，或造成本合同约定的伤残程度，或疾病身故的，本合同终止，本公司向投保人退还本合同终止时的现金价值

2、其他免责条款

除上述“责任免除”外，本合同中还有一些免除本公司责任的条款，详见保险条款中背景突出显示的内容。

【利益演示】

复先生，45岁，选择购买复星联合光辉岁月护理保险，特定疾病护理保障开始年龄60岁，基本保险金额10万元，交费期10年，保终身，具体保险利益演示如下：

（单位：元）

保单年度	被保险人 年龄 (年初)	期交保险费	累计保险费	基本保险金额	有效保险金额	一般护理保险金	特定疾病护理金 (年初)	疾病身故保险金	现金价值 (年末)
1	45	184,101	184,101	100,000	100,000	500,000	0	184,101	29,966
2	46	184,101	368,202	100,000	100,000	515,483	0	368,202	70,203
3	47	184,101	552,303	100,000	100,000	773,224	0	552,303	137,758
4	48	184,101	736,404	100,000	100,000	1,030,966	0	736,404	293,467
5	49	184,101	920,505	100,000	100,000	1,288,707	0	920,505	463,589
6	50	184,101	1,104,606	100,000	100,000	1,546,448	0	1,104,606	649,027
7	51	184,101	1,288,707	100,000	100,000	1,804,190	0	1,288,707	850,707
8	52	184,101	1,472,808	100,000	100,000	2,061,931	0	1,472,808	1,069,637
9	53	184,101	1,656,909	100,000	100,000	2,319,673	0	1,656,909	1,306,920
10	54	184,101	1,841,010	100,000	100,000	2,577,414	0	1,841,010	1,563,751
20	64	0	1,841,010	100,000	112,551	0	112,551	2,156,126	1,873,331
30	74	0	1,841,010	100,000	151,259	0	151,259	827,149	1,391,286
40	84	0	1,841,010	100,000	203,279	0	203,279	100,000	1,073,480
50	94	0	1,841,010	100,000	273,191	0	0	100,000	88,533
60	104	0	1,841,010	100,000	367,145	0	0	100,000	94,662
61	105	0	1,841,010	100,000	378,160	0	0	100,000	0

【犹豫期及退保】

1、犹豫期

自投保人签收本合同或收到本合同电子保险单（二者较早之日）起，有 15 日的犹豫期。在此期间，请投保人认真审阅本合同，如果投保人认为本合同与投保人的需求不相符，可以在此期间提出解除本合同，本公司将扣除不超过 10 元工本费后向投保人无息退还保险费。

解除本合同时，投保人须填写解除合同申请书，并提供保险合同和有效身份证件，自本公司收到投保人的解除合同申请书起，本合同即被解除，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本公司不承担保险责任。

2、犹豫期后退保

本合同成立后，投保人可申请解除合同。

投保人申请解除本合同时，应当向本公司送达：

- （1）解除合同申请书；
- （2）本合同；
- （3）投保人有效身份证件。

本合同的效力至本公司接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的次日零时或解除合同申请书上载明的合同终止时间（二者中以较晚者为准）终止。本公司自收到完整的证明和资料之日起 30 日内向投保人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投保人在犹豫期后解除合同会遭受一定损失。

3、现金价值

指保险合同所具有的价值，通常体现为解除合同时，根据精算原理计算的，由本公司退还的那部分金额。合同保单年度末的现金价值会在保险合同中载明，保单年度之内的现金价值可向本公司查询。